

# 国企改革行动简报

“双百行动”专刊  
2023 年第 49 期(总第 49 期)

国资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 日

## 聚焦主责主业 优化产业结构

### 中盐内蒙古化工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内蒙古化工)是中盐集团所属三级子公司。自 2018 年入选“双百企业”以来,中盐内蒙古化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重要论述精神,通过实施专业化整合、加强科技创新、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开展股权激励等举措,有力促进实现了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资产总额从 67.63 亿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180.05 亿元,营业收入从 37.81 亿元增长到 148.11 亿元,利润总额从 6.14 亿元增长到 25.61 亿元,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 68.86%。

#### 一、实施专业化整合,产业发展引领力持续增强

一是重组内部业务资产,实现纵向延伸。2019 年,中盐内蒙

古化工按照中盐集团整体部署，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母公司 81.15 亿元标的资产。通过此次重组，主营化工产品新增聚氯乙烯树脂、烧碱等，实现了化工产业链的大幅延伸，并向 21 名特定投资者合计非公开发行 1.21 亿股，募集资金 8 亿元。标的资产 2020—2022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4.11 亿元、10.83 亿元、8.68 亿元，大幅提升了企业整体盈利能力。二是并购同业资产，实现横向拓展。2021 年，围绕“突出实业、聚焦主业、做精一业”的要求，以做强做优做大纯碱产品为目标，投资 28.3 亿元收购了青海发投碱业公司 100% 股权，纯碱规模整体达到 390 万吨/年，成为国内第一大纯碱生产企业，实现了基础化工行业的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并向 24 名特定投资者合计非公开发行 1.61 亿股，募集资金 20.22 亿元。2022 年，青海发投碱业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0.5 亿元，较上年增长 276.63%。

## **二、加强科技创新，业务升级转型稳步提速**

一是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投资建设年产 8 万吨糊树脂装置，推进树脂产品高端化转型，并加大糊树脂医用手套料的技术攻关，抢抓疫情对手套料需求增长的有利时机，精准做到产品研发与市场需求的有效衔接。近三年来，糊树脂产品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3.95 亿元。二是做精做专高端产品。自主开展“高纯钠生产装置产业升级及技术改造研发项目”，将“快中子反应堆用高纯钠”生产规模升级为年产 800 吨，为满足国内示范快堆使用高纯钠奠定了基础，已成为国内有关核电企业稳定的高纯钠供应商。三是丰富优势产品结构。为开拓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新能源等高端市场，投资新建年产 500 吨金属锂项目，技术上采用与金属钠结构相

似的电解槽，低电压、大电流、高效率电解生产金属锂，充分发挥了中盐内蒙古化工在盐化工生产方面的优势。

### 三、深化三项制度改革，“三能”机制激活发展动能

一是在“能上能下”方面动真格，发挥聚合效应。将重组前 21 个部室合并精简为 12 个，人员减少 110 名，压缩比例达 30%。通过末等调整、不胜任退出等多措并举，优化中层管理人员队伍，所属盐碱分公司、制钠厂、青海发投碱业公司等企业压缩中层岗位 27 个。2020 年以来，中层管理人员累计退出 63 人、降职 11 人，聘用“80 后”“90 后”年轻干部 46 人，干部队伍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水平显著提升。二是在“能进能出”方面出实招，发挥乘数效应。统一对各生产单元进行定员调整，电石厂从 1300 余人精减到 900 余人；对营销、物资供应等非生产性单位刚性减员 41 人，培训后充实生产单元；对并购企业青海发投碱业公司重新定员，减员 128 人；引进新技术实施“机器代人”，减员 107 人。2020 年以来，员工市场化退出达 1082 人。同时，通过从高等院校招聘、“一人一策”引进紧缺人才等方式来补充缺口，新进员工公开招聘率为 100%。三是在“能增能减”方面求实效，发挥动力效应。按照收入靠进步、收入靠业绩、收入靠能力的原则，完善宽带薪酬体系，建立三条晋升通道，每个通道划分 8—12 个等级，每个等级有 8—20 个档次。依据管理幅度确定基本薪酬，并按照指标完成情况确定浮动薪酬，中层管理人员“固浮比”达 4：6，一般员工“固浮比”达 6：4，同级中层管理人员薪酬差距达 2 倍以上。

### 四、规范实施股权激励，核心人才共享发展红利

一是精准选定激励对象。2022 年，中盐内蒙古化工聚焦经营

管理、专业技术、技能操作三支队伍中的核心骨干员工,通过自愿入股、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方式开展股权激励,累计 470 人完成认购,占职工总数的 5%,共授予 1347.22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1%,合计认购款 1.16 亿元。二是科学设置业绩指标。结合中盐内蒙古化工经营特点、所处行业等实际情况,确定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等指标,并以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作为必要条件,更好的体现股东对中盐内蒙古化工经营发展的业绩要求和考核导向,实现了激励与约束对等。三是充分结合评价结果。本次激励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两年为限售期,后分三年解锁,激励对象在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按照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确定解锁比例,考核优秀的解锁当年的 100%,良好的解锁 80%,合格的解锁 50%,不合格的解锁比例为零,有效激励核心骨干员工勤勉尽职。

(根据中盐集团提供资料整理)

国资委改革办联系人:

李鹏飞 010—63193786 13911174905

张楠 010—63192842 18612403825

---

报:国务院领导同志

中央改革办、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国办秘书二局

中央纪委四室、中央组织部五局

国资委领导,副部长级干部,总会计师,副秘书长

送:国资委各厅局、各中央企业、地方国资委、专职外部董事党委  
各“双百企业”

---